

强化适当性管理 构筑投资者保护首道防线

为了规范销售行为，确保相关产品与服务的销售适当性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2016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（下称《办法》），该《办法》解决了投资者适当性统一标准的问题，明确经营机构的适当性责任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，其核心是“**将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**”。

《办法》特别突出了对普通投资者的保护。在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中，由于一些投资者的知识储备、投资经验和风险意识不足造成的风险事件频出，监管层的做法是希望通过落实适当性制度，把监管要求和压力传导到一线经营机构。

《办法》从产品分级、投资者分类、销售流程等多方面进行了严格要求，切实增强了对投资者的保护。比如对投资者分类，为的是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给适当的投资者，做到择人而“适”、“适”出有因。

《办法》进一步明确了业务参与各方的适当性义务，对于经营机构在了解客户，了解销售产品，了解提供产品和服务、客户产品匹配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对于客户的信息需要进行精细化分类管理，以促进将适合的产品、服务提供给适合的客户进行选择，**避免出现不恰当宣传、恶意推荐、蒙蔽投资者、风险揭示不到位等情况的发生**，保证客户最大限度地了解接触到的产品、服务。当然，**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，听取经营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，独立承担投资风险。**

此外，中国基金业协会于2017年6月底发布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下称《指引》），对行业机构执行适当性工作提出了更为具体、而统一的要求。

相较《办法》，《指引》主要是就业内关注的一些细节进行规范，比如对基金产品究竟该怎么分级、投资者怎么分类、怎么做风险测评、普通投资者的管理、购买环节的匹配原则和流程等做出了更为细化的要求。

2007年以来，证监会陆续在基金销售、创业板、金融期货、融资融券、股转系统等市场产品或业务中建立了投资者适当性制度，起到了积极地效果。但这些制度比较零散，对经营机构的义务规定不够系统和明确，就像还没有装上伞骨的伞面，缺乏基础制度的有力支撑。此次出台的《办法》就是这样一把坚固的伞骨，它定位于适当性管理的母法，成为了适当性制度的基础和关键，统一了各市场、产品、业务的适当性相关要求，**为投资者遮风挡雨，为资本市场保驾护航。**

来源：中国证监会，恒生前海整理